

論「古今字」

——從用字與造字的觀點

陳 韻 珊

自甲、金、簡牘文字大量出土後，討論文字形體之古今異同蔚為風氣，因而古文獻中關於「古今字」的材料亦引起眾人的注意，成為考釋文字的重要根據之一。本文檢證《古今字》的著錄及前人經傳注釋用語，指出使用古今字有二種不同的路線，其一以用字為基點，如段玉裁對「古今字」的討論等，其二以造字為基點，如徐灝對「古今字」的討論等。二者不僅定義寬嚴不同，範疇亦有歧異，與今人所稱之同源字、異體字、通假字等當分別觀之。

段玉裁在文字學發展史中無疑是起重要作用之人，《說文解字注》中云「古今字」者數百見之多，常為後人稱引。卻往往忽略了段氏使用此一術語仍嚴守經、注的分際，承襲鄭注之傳統，站在訓詁的立場；從《毛詩訓詁傳定本小箋》、《詩經小學》、《周禮漢讀考》等著作互證之，尤為清晰。徐灝《說文段注箋》雖是疏段注之作，在「古今字」的認識上卻站在文字學的立場，破《說文》之約束，直探文字之本原，與段氏迥別。這個趨勢一直發展至今。

前 言

「古今字」是討論文字古、今變異時常用的術語，早在鄭玄注經時，即使用了這個方法；相承至今，在注釋古籍、訓詁學或文字學的著作中，仍經常看到以「古今字」為詮釋的方式。¹ 但是仔細分析各家對於這個術語的定義及應用，卻

1 《毛傳》「某，某也」雖未云「古某字」或「今作某」，但清儒亦將其中部分字例視為古今字，如：《詩·小雅·正月》「褒姒威之」毛傳「威，滅也」陳奐疏：「威，古滅字。傳威為滅，猶御為禦；衆為深，皆以今字釋古字之例。謂之古文假借可

不一定相同，因此產生的誤解亦時有所見。若要釐清「古今字」定義的問題，不能不溯源其使用的歷史發展。

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自稱是「以字考經，以經考字」之作，因此運用「古今字」的詮釋法，正是上承鄭玄，下啓新學的關鍵；徐灝的《說文解字注箋》雖是疏段注之作，承襲段氏之訓釋用語，但使用「古今字」一語，卻與段氏有別，足以說明使用這個術語時，在訓詁學上以用字為主，與文字學上以造字為主的異質性。

本文即以使用「古今字」詮釋古籍文字的歷史發展為研究主題，以鄭玄、顏師古、段玉裁、徐灝等人對「古今字」的解釋與使用為例，探討使用術語「古今字」時，其概念的差異現象與原因；並由前人使用「古今字」概念變遷的角度，來討論語言與文字的相互影響，藉以闡明使用古籍材料「古今字」時，所應注意的歷史背景，與使用「古今字」研究文字孳乳現象的方法等問題。

一、《古今字》傳統性質的討論

「古今字」為學者訓解古籍字義時，常用的訓詁用語，追溯其源始於漢代，以之為名的著作，亦見於文獻。

最早記載「古今字」的著作見於《漢書·藝文志》《孝經》類《小爾雅》後之《古今字》一卷。² 按：《古今字》一卷不傳，故其書之性質如何，劉歆、班

也。」（《詩毛氏傳疏》卷19頁6）王筠亦同。如：王筠曰：「《毛傳》威，滅也。《釋文》：威，本或作滅。《左傳》昭元年、《列女傳》七皆引「褒姒滅之」。案：毛以今字釋古字。」（《說文句讀》，《詁林》卷10上，頁4507）近代學者多從之，如：向熹稱《毛詩傳》解釋詞義的方法之一即是「用同義詞進行解釋」，其中有的被解釋字是古字，而解釋字是今字，例如：「威，滅也」（《小雅·正月》「褒姒威之」傳）；「桀，深也。」（《商頌·殷武》「桀入其阻」傳）；「挫，莖也」（《小雅·鴛鴦》「秣之挫之」鄭箋「挫，今莖字也。」）見向熹《毛詩傳》，《語言學論叢》八輯，一九八一年八月。按：《小雅·鴛鴦》當作「摧之秣之」傳：「摧，莖也」；箋：「摧今莖字也」。向氏蓋筆誤，則此非「古今字」例。

2 《漢書·藝文志》《孝經》家《五經雜議》之後，列有《爾雅》三卷二十篇、《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弟子職》一篇四條。

固何以附於《孝經》類之後，學者各有不同的討論。章學誠《校讎通義》曰：

《孝經》部《古今字》與《小爾雅》爲一類。案：《爾雅》訓詁類也，主於義理；《古今字》篆隸類也，主於形體。則《古今字》必當依《史籀》、《倉頡》諸篇爲類，而不當與《爾雅》爲類矣。其二書不當入《孝經》。³

王先謙《漢書補注》曰：

〈儒林傳〉：「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尚書》」；《論衡》云：「壁中古文《論語》，後更隸寫以傳誦。」此蓋列具古今以便誦覽。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後敘「知此者希」下注曰：

六藝略中以《孝經》、《爾雅》、《小爾雅》、《古今字》爲《孝經》家，以《史籀》、《八體》、《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訓纂》、《別字》、《倉頡傳》、《倉頡訓纂》、《倉頡故》爲小學家。…而不知《爾雅》三卷、《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此與小學家之《倉頡傳》、楊雄《倉頡訓纂》、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同爲訓詁之書，皆古六書之所謂轉注、假借者，不當畫而二之，當合此爲小學類。…又自古有《爾雅》三卷二十篇、《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皆所以說轉注、假借之用者。…劉、班之以《爾雅》、《小爾雅》、《古今字》別於《史籀篇》、《倉頡篇》及釋《倉頡篇》者，蓋謂《爾雅》、《小爾雅》所言者，六經古字古義；《倉頡訓纂》《倉頡故》所言者，今字今義，實有不同。不知古今非有異字，《爾雅》《小爾雅》所列之字，未嘗出《史籀》十五篇、《倉頡》、《凡將》等篇外也。但同此字而古今用者不同，假借依託致繁，故又有說古今字之書。班既以《古今字》一卷附於《爾雅》矣，則應合諸小學家顯然也。又況《爾雅》、《小爾雅》、《古今字》三者，皆以統攝六藝，附之小學則當，專附之

3 章學誠《校讎通義》內篇卷三，十三之十一條，頁30。《校讎學系編》頁568。

4 《漢書·藝文志》，卷30頁22。

《孝經》則不當。…⁵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曰：

按古今字分別古今，言其同異耳。《毛詩疏》引《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則《古今字》與《爾雅》、《小雅》一類之學相爲表裡者也，故附於其後。又《爾雅》、《小雅》、《古今字》三書，漢時皆不以爲小學，故附於《五經雜義》後。…又按：本〈志〉《尚書》家篇敘曰：「《古文尚書》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此《古今字》即解古今語之書。又按：《古今字》一卷，謝氏《小學考》失載。今考唐釋元應《一切經音義》引魏張揖《古今字詁》曰：「『古文慙，今作閔，同。眉殞反。慙，憐也。』『古文捷，今作接，同。子葉反。』『古文針、箴二形，今作鍼，同。支淫反。』『古文衷、懷二形，今作阿，同。烏可反。』」其言古今字形相同者，意即此《古今字》。其下反音及訓釋，則張揖之詁。揖書三卷，今不可見。此雖非確證，然亦相去不遠。」⁶

章學誠謂此一卷《古今字》主於形體，當與《史籀》、《蒼頡》爲列；不當與《爾雅》同類，又列於《孝經》家。王先謙引〈儒林傳〉、《論衡》之說，闡明民間傳習古文經者，爲誦讀之便易以當代書體，而《古今字》之作，則可便於對照古今本文字之異。因此列於經書《爾雅》之類以後。姚振宗以爲《爾雅》《小雅》《古今字》三書，漢時皆不以爲小學，故附於《五經雜義》之後；由《一切經音義》引張揖《古今字詁》佚文中，言及古、今字形不同部分，即襲此書。⁷ 則姚氏亦謂《古今字》爲形書，但以此書爲讀古文經時分別古今同異之作，故不隸屬小學類。段玉裁認爲此《古今字》與小學家之《倉頡傳》、揚雄《倉頡訓纂》、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同爲訓詁之書；劉、班之以《爾雅》、

5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15下，頁5、6。以下簡稱《段注》。

6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頁49。《二十五史補編》本頁1573。

7 姚振宗《三國志藝文志補》云：「案〈漢藝文志〉《孝經》類有《古今字》一卷，稚讓或取其書而詁之，故曰《古今字詁》。或益以後出孳生之字，依準許篇爲部分，未可知也…」《二十五史補編》冊三，頁3213。

《小爾雅》、《古今字》別於《史籀》、《倉頡》之屬，蓋因前者言古字古義，後者言今字今義，實有不同。但段氏以爲二者所列之字，未嘗出《史籀》、《三倉》等之外，不過同字而古今用者不同，又因假借依託致繁，故有說古今字之書。《爾雅》、《古今字》之屬當與《倉頡傳》、《倉頡故》等爲小學家，同爲訓詁之書。故王氏認爲《古今字》爲對照經古本文文字之異，而列於《爾雅》之後，姚氏略同；章氏、段氏雖同樣認爲該書不當歸於《孝經》家，理由卻有不同。章氏歸之於形書之別，段氏歸之於訓詁書之異。林明波先生《唐以前小學書之分類與考證》言：

《古今字》一書，蓋亦所以解古今語者，故《漢志》乃以類相從也。章氏《校讎通義》謂《爾雅》，訓詁類也，主於義理。《古今字》，篆隸類也，主於形體。』惟《爾雅》以今語釋古語，所釋類皆假借之字。據元應《一切經音義》所引張揖《古今字詁》，其言古作某、今作某云云，亦以假借爲多。然則漢魏人所謂古今字，亦言古用假字，今用本字、或古用本字今用假字、或古用某假字，非盡言古今字形之殊異也。然則章氏謂《古今字》爲篆隸類，非篤論矣。漢志以《古今字》與《爾雅》、《小爾雅》爲類，不亦宜乎。⁸

由前引諸說可知，討論《古今字》的性質有「主形」與「主義」二派，然以主義派爲多；後世以《古今字》爲名的著作，仍時有所見。如《宋書·大且渠蒙遜傳》中提到茂虔獻書中有《古今字》二卷，⁹ 惜今不傳，不知是否與《漢志》中之《古今字》有關。¹⁰ 他如魏初張揖之《古今字詁》，¹¹ 今亦不傳。由任大

8 林明波《唐以前小學書之分類與考證》頁455－456。

9 「元嘉十四年，…茂虔奉表獻方物，並獻…《古今字》二卷…」事見新校本《宋書·氐胡·大且渠蒙遜列傳》頁2416。

10 秦榮光《補晉書藝文志》云：「據《宋書》外國傳，沮渠茂虔獻河西人所著書。案書雖獻於宋代，然自屬晉世人撰，今特采列。」《二十五史補編》冊三，頁3809。林明波先生亦以此非劉氏所見之《古今字》，見《唐以前小學書之分類與考證》頁457。

11 如前引文：張揖之《古今字詁》不傳，由《汗簡》所引張揖之集古文凡十二條，該書確與字形有關。但由他書所引《字詁》佚文尚有義訓、切語。當視爲訓詁之書。

椿、龍璋等所輯之佚文可知，這類著作的體例應並及文字、訓詁，雖列錄古文等字體之異，仍以訓詁解釋為主體，不及字形結構的分析。張揖《雜字》對「詁」的定義為：「詁者，古今之異語也。」¹² 段玉裁言：「《字詁》之作，別之於義，非別之於形也。」¹³ 又言：「但同此字而古今用者不同，假借依託致繁，故又有說古今字之書。」段氏之說近是；研究「古今字」不可忽略它在文獻上的傳統性質。

我們尚可由前人使用此語的方式，研究其概念的形成及演變。以下即舉出數位使用「古今字」解釋古籍文字訓詁的學者，以便討論「古今字」的用法，及其定義的區別。

二、「古今字」傳統概念的發展

訓詁用語「古今字」的使用，目前最早見於鄭注，後人因襲使用之後，它的概念有無轉變？我們應當重新省察；最早對鄭注「古今字」提出反駁的是唐代的顏師古，以下即分別討論鄭、顏二家定義的歧異性，並以段玉裁、徐灝之注、箋為例，檢討之。

1、二鄭對「古今字」的解釋

《禮記·曲禮下》「予一人」鄭玄注：「〈覲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¹⁴ 《周禮·夏官·弁師》「諸侯之纁旂九就」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纁當爲藻。纁，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¹⁵ 再如《詩

12 見〈爾雅音義·釋詁第一〉下所引，《經典釋文》卷29，頁1。

13 段說見下文引《汲古閣說文訂》「變」字注（頁278）。

14 《禮記注疏》卷4，頁18。

15 《周禮注疏》卷32，頁2。又孫詒讓《周禮正義》曰：「段玉裁云：『纁』見〈司几筵〉、〈巾車〉。案《儀禮》古文作『纁』，今文作『璫』，『璫』同『藻』也。《禮記》有『藻』無『纁』。黃以周云：先鄭既以『纁』爲古字，宜云『纁讀爲藻』，不宜云『當爲』以破之，〈聘禮〉注云：『古文纁或作藻，今文作璫。』則『藻』今字，非謂今文。案〈司几筵〉『纁席』先鄭亦讀爲藻率之『藻』，黃謂此注

經·小雅·鹿鳴》「視民不佻」鄭玄箋：「視，古示字也。」《詩·大雅·韓奕》：「虔共爾位」鄭箋：「古之恭字或作共」。《詩經·商頌·玄鳥》「景員維河」鄭箋：「員古文作云」。¹⁶ 又如《禮記·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鄭玄注：「耐古能字，傳書世異，古字時有存者。」《禮記·樂記》「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鄭注：「耐古書能字也。後世變之，此獨存焉。」¹⁷

鄭玄注群經兼採今古文家之長，會通古今用字之異。在注中指陳「今文某作某」、「故書某作某」、「某古文作某」或直云「古今字」等，說明兼用古、今文本校勘文字異同，並指出所以異同之故。如前舉例〈曲禮〉注鄭氏云：「余、予古今字」乃指出古《禮經》經字與今文《禮記》不同，余、予二字古音相同。他引鄭司農注說明〈弁師〉之「纁」讀爲「藻」，纁、藻同指一物而古、今用字不同，此爲音同而假借。〈鹿鳴〉之「視民」字，鄭玄謂古文作「視」今文作「示」，孔《疏》云：「古之字『以目視物』、『以物示人』同作『視』字。後世而作字異，目視物爲示傍見，示人物作單示字，由是經傳中視與示字多相雜亂。」¹⁸ 鄭玄由古本查知「以目視物」之「視」與「以物示人」之「示」原只用「視」字，然當鄭玄之時，二者之用法已有區別的趨勢，故鄭玄加注以爲說

當作『纁讀爲藻』與〈司几筵〉注同，於義近是。…至先鄭所謂今字，止據漢時經典常用字言之，與《儀禮》今文異也。又案：先鄭意謂此經之『纁旂』與《禮記·玉藻》同音同物，纁取雜文爲名，與藻義尤近，故讀從之。考《說文》糸部云：『纁，繹繭爲絲也。』艸部云：『藻，水艸也。』重文『藻』，『藻或從澡』。玉部云：『瑱，玉飾如水藻之文。』則冕旂之『纁』蓋無正字。此《經》作『纁』，《禮記》作『藻』，皆借字也。〈聘禮〉之『纁』今文作『瑱』者，乃〈典瑞〉圭玉之『纁』，與『冕纁』異，惟〈玉藻〉《釋文》云：『藻本又作瑱』，亦聲近假借字。」《周禮正義》卷60，頁29—30。按：當從孫氏等說，改「當爲」作「讀爲」。又段氏之說，先鄭所謂古字、今字爲古文《周禮》，今文《儀禮》、《禮記》所載之字，與言「古文作某」、「今文作某」無異；黃氏之說則單指文字之古、今而言，與古文、今文有別。

16 《毛詩鄭箋》卷9，頁1b。又卷18，頁17b。又卷20，頁12a。

17 《禮記注疏》卷22，頁3。又卷39，頁19。

18 《詩經注疏》卷9之2，頁4。又《禮記·曲禮上》「幼子常視無誑」注：「視，今之示字。」

明。〈韓奕〉之「共」字古文一本又作「恭」，可知古文傳本不一，經字不必盡同，¹⁹ 鄭氏從古文或本訓「共」爲「恭」。〈玄鳥〉之「員」字古文本作「云」，二字同音而今、古文家經說不同。鄭玄採古文經說，不以之爲假借。²⁰ 〈禮運〉鄭注「傳書世異，古字時有存者。」即〈樂記〉所謂「耐古書能字也，後世變之，此獨存焉」之義。能、耐二字音同；鄭氏又以爲「傳書世異」、「後世變之」是「古今字」的成因之一。

由上舉諸例可知：「古今字」本因古、今文而起，二鄭所謂的「古今字」包含兩層意義：其一用以記載古、今文本不同所形成的古字與今字的差異；然而先、後鄭也從古、今異本文字不同的現象中，進一步發現「同物同音」、「傳書世異」等爲其成因，故其二即是用以說明受語義變化影響而形成的古今用字的不同。

鄭玄曾言漢代經師書寫古經的情形，指出經文異讀自古而然，古字假借尤多異同，其曰：

其始書之也，倉促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²¹

「同言異字，同字異言」的實況就是產生「古今字」詮釋古籍的背景。

2、顏師古對「古今字」的解釋

鄭玄之後，唐代精於訓詁、經、史學的顏師古，釐訂文字時亦常用「古今字」等訓詁方式。他於《匡謬正俗》中，批評鄭玄「余、予古今字」的說法。顏氏曰：

鄭元注〈曲禮〉下篇「予、古余字」。²² 因鄭此說，近代學者遂皆讀「予」爲「余」。案：《爾雅》云：卬、吾、台、予、朕身、甫、余、

19 「虔共爾位」毛傳：「共，執也。」鄭箋：「古之恭字或作『共』」《正義》曰：「（鄭）則爲恭敬之意，以爲恭字義強，故易傳也。」（《詩經正義》卷18之4，頁3）胡承拱謂鄭以古字可通，存此別解。非易傳也。（《毛詩後箋》卷25，頁55。）

20 「景員維河」毛傳：「景，大；員，均。」鄭箋：「員古文作云，河之言何也。…所云維言何乎」故毛、鄭說異。

21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引。

22 當據段說改，參註33。

言、我也。此則「予」之與「余」義皆訓「我」，明非同字。許慎《說文》「予，相推予也。」「余，詞之舒也。」既各有音義，本非古今字。…歷觀詞賦「予」無「余」音。若以《書》云：「予一人」，《禮》曰：「余一人」，便欲通之以「古今字」，至如《夏書》云：「非台小子，敢行稱亂」豈得便言「台、余古今字」耶？〈邶〉詩云：「人涉卬否，卬須我友。」豈又言「卬、我古今字」乎。²³

顏氏根據《說文》說明予、余二字各有本義，《爾雅》中予、余乃同義詞並非一字；又誤以「予」上聲，「余」平聲，二字古音有別，遂謂鄭玄「余、予古今字」之說爲非。然鄭意以爲經傳「余」、「予」通用而別以古文、今文，非謂余、予同字。

顏師古撰注《漢書》，對於該書字之不同於今者，必曰「某古某字」，或曰「某讀曰某」等。²⁴ 因此，我們尚可從顏師古的《漢書》注中找到類例，²⁵ 進一步了解他對「古今字」的看法。如《漢書·高帝紀》「沛公、項羽追北」師古注：

韋昭曰：「古背字也，背去而走也。」師古曰：北，陰幽之處，故謂退敗奔走者爲北。《老子》曰：『萬物向陽而負陰』許慎《說文解字》云：『北，乖也。』《史記·樂書》曰：『紂爲朝歌北鄙之音，…朝歌者不時，北者敗也，鄙者陋也。…』是知北即訓乖，訓敗，無勞借音。韋昭之徒並

23 《匡謬正俗》卷3，頁23。

《說文》予，相推予也。（《段注》卷4下，頁4。）

《說文》余，語之舒也。（《段注》卷2上，頁3）

24 管雄《漢書古字論例》云：「昔鄭玄注《周禮》，博採通人達士之說，以成一家之言，而於古書異字，則一一注明，…皆所以明今本與古本之異，而古字賴焉得存。…《漢書》多古字，其字之不同今者，師古撰註，必曰『某古某字』，或曰『某讀曰某』，後人難於改易，而古字至今尚存。鄭舉古以明今，顏則舉今以明古，漢唐師法相承，用意一也。」（《學原月刊》1卷11期。）

25 顏注《漢書》在先，《匡謬正俗》乃晚年之作，是以《漢書》注中諸例包含義界較寬。《漢書》師古注言「古今字」時常與「通用字」無別。詳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頁305。

爲妄矣。²⁶

師古此說之誤，王念孫有說，其《讀書雜誌·漢書雜誌》「追北」條云：

…念孫案：《說文》「北，乖也。從二人相背。」《廣雅》曰：「北，背也。」則北爲古背字明矣。《管子·君臣篇》曰：「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謂之騰。亂至則虐騰至乃北。」北謂背其君也。《齊策》曰：「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即反背也。北取乖背之義，故敗走亦謂之北。桓九年《左傳》「以戰而北」《釋文》「北，嵇康音胸背。」，〈吳語〉「吳師大北」韋昭曰：「軍敗奔走曰北，北古之背字。」是敗北之北，古讀爲背，取背而去之之義。《說文》訓北爲乖，正與此義相合。而師古乃云「北，幽陰之處。故謂退敗奔走者爲北。」其失也鑿矣。師古不讀北爲「背」者，特以「北」爲入聲，「背」爲去聲，不可合而一之耳。不知背、北古同聲，故北爲古「背」字，而背、邶二字並從北聲。敗北之「北」亦取乖背之義，故嵇康、韋昭相承讀爲『背』。〈樂書〉訓北爲敗，安知其不讀爲『背』乎。…²⁷

顏氏批評韋昭據北、背通假而謂「北」爲古「背」字，因之而有「敗走」之意並不正確。實則「北」由「負陰之處」引申，本即有「乖敗」之義。王念孫指出顏氏蓋不知背、北古同聲，而曲爲之說也。再如下例：

《漢書·禮樂志》「高張四縣」、〈元帝紀〉「縣蠻夷邸門」、〈西域傳〉「縣度山」等師古注並曰：「縣，古懸字。」高帝紀〉「縣隔千里」師古注曰：「此本古之懸字耳，後人轉用爲州縣字，乃更加心以別之。非當借音，他皆類此。」²⁸

此云「縣掛」之縣字本即作「縣」，後人轉用爲「州縣」字，因區別於「州

26 新校本《漢書》卷1上，頁14。注6。

27 《讀書雜誌》卷4之1，頁3。

28 同上書卷22，頁1046，注1。卷9，頁295，注3。卷96上，頁3882。注3。卷1下，頁59。注6。

縣」之「縣」字而加「心」；「懸」乃後造字。就縣掛一詞而言，「縣」即為「懸」早期的寫法，二者並非假借的關係。由是可知顏氏已經留意到「古今字」含有以字為基礎的現象；縣、懸本為一字，「縣」字假借為州「縣」之後，產生增形別義後起的今字，也是成為「古今字」的特點之一。與鄭氏著眼於「同物同音」的音同假借等條件，所形成的用字之別，有其相異之處。在早期字、詞觀念尚未釐清之時，提供後學者對同一詞之文字產生先後的問題，提供了思考的新方向。

3、段玉裁對「古今字」的解釋

清代學者運用古音知識研究經學、小學蔚然成風，典籍中古今異字的現象，愈加引起學者的關注。段玉裁云「凡讀經傳者，不可不知古今字。」注《說文》時亦使用「以經考字，以字考經」的原則，²⁹ 常以「古今字」說明他書用字與說文本字的關係；³⁰ 這個用法是承襲鄭玄注經的傳統，乃係第一個重點。

他也注意到顏師古對鄭玄「余、予古今字」之說的批評，並提出反駁：一則古「予我」字亦讀上聲，「予」、「余」二字古音相同；次則「古今字」亦可指陳「異字異義」之二字而言，實則古字與今字的內在聯繫是以「音」為主。《說文》「余」字段注曰：

余、予古今字。凡言古今字者，主謂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異字。若《禮經》古文用「余一人」，《禮記》用「予一人」。余、予本異字異義，非謂予、余本即一字也。顏師古《匡謬正俗》不達斯旨，且又以「予」上聲，「余」平聲為分別，又不知古音平上不甚區分，重慳貽繆…³¹

《經韻樓集》中有「古今字」一條，亦舉〈曲禮〉「予一人」為例，段氏曰：

29 陳煥《說文解字注跋》中引段氏語。煥聞諸先生曰：「昔東原師之言，僕之學不外以字考經，以經考字，余之注《說文解字》也，蓋竊取此二語而已。經與字未有不相合者，經與字有不相謀者，則轉注、假借為之樞也。」《段注》卷末頁796。

30 周祖謨言：「段氏書中詳考經傳用字之例，說明古今字和假借字的例子很多。」〈論段氏《說文解字》注〉《問學集》頁862。

31 《段注》卷2上，頁3。

此條經注唐石經以下皆不誤。注「余一人」今本〈覲禮〉作「予一人」，今本〈覲禮〉誤耳。何以言之？鄭曰：「余、予古今字」謂「余」者古字，「予」者今字。《禮》十七篇有古文、今文，彼注多互見，亦有不互見者。如余、予是也。《小戴記》多漢人爲之者，如〈士喪禮〉云：「今文『赴』作『訃』，而《禮記》多作『訃』。」〈既夕禮〉云：「今文『窆』爲『封』。」而《禮記》多作「封」，〈士虞〉、〈少牢〉、〈特牲禮〉云：「古文『醕』皆作『酌』」而《禮記》皆作「醕」。是可知小戴多用十七篇今文之字，故〈覲禮〉作「余」，小戴作「予」亦猶是也。鄭所引〈覲禮〉作「余」而今訛作「予」，非其舊也。…凡鄭言「古今字」者，非如《說文解字》謂古文、籀、篆之別；謂古今所用字不同。如古人作「衡」後代作「橫」；古人作「鄉」後代作「向」是也。周初蓋用「余」，故《禮經》古文用「余」。…鄭意「余」爲古字，「予」爲今字，非可以互易之也。云「余、予古今字」則上字古，下字今，易之是無文理矣。…³²

段氏校訂今本〈覲禮〉「余」、「予」誤乙，又指出鄭玄所謂的「古今字」並非「同字」的古、今不同書體，如古、籀、篆之謂，而是「異字」的古、今所用字不同。古、今二字的關係是建立在「音同」的條件上。段氏的看法亦可由其他諸例得之，如：

《說文》「予，相推予也。」段注：

「予」、「與」古今字…按：「推予」之「予」假借爲「予我」之「予」。其爲「予」字一也。《儀禮》古文、《左氏傳》皆作「余」。鄭曰：「余、予古今字。」³³

在「予」字注中，他說明「予」、「與」和「余」、「予」同爲「古今字」的關係；古用「給予」，今用「給與」。「予」作爲「給予」字的用語，也可假借爲第一人稱。「予」、「余」、「與」三字在造字本義上互不相干，全然是用字的問題，因音同而假借。

32 《經韻樓集》卷11，《段玉裁遺書》本，頁516。下簡稱《遺書》本。

33 《段注》卷4下，頁4。

段氏將使用「古今字」的重點放在假借之上，並用此法疏通經、傳古今用字之異，如：《儀禮》「采衣紒」注：「紒，結髮。古文『紒』爲『結』。」段氏《儀禮漢讀考》曰：

案《說文》糸部有「結」無「紒」，此從古文不從今文也。是髟部：髻，臥結也；髻，喪結也；…字皆作結。結，紒古今字。皆即後世髻字。³⁴

《周禮》「終日馳騁左不撻」注：「杜子春云：『撻』讀爲『蹇』…書『撻』或作『券』。玄謂：『券』今『倦』字也。…」段氏《周禮漢讀考》曰：

…鄭君依或本作「券」云「今『倦』字」者，即今之「倦」字也。古多用「券」，今多用「倦」，是之謂「古今字」。張揖之《古今字詁》所由作也。《說文》力部「券」下曰：「勞也」，人部「倦」下曰：「罷也」，分載之，不云一字。³⁵

〈詩·邶風·牆有茨〉「不可讀也」毛傳「讀，抽也」段氏《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曰：

「抽」當作「籀」，《說文》：「籀，讀書也。」籀之義訓抽，《說文》敘云：「諷籀書九千文」是也。毛公及《方言》皆用「抽」爲「籀」，抽、籀漢之古今字，或假「紬」爲「籀」。³⁶

《說文》「籀，讀書也。」段注：

毛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抽皆籀之假借。³⁷

《詩·邶風·柏舟》「威儀棣棣」毛傳「富而閒習也」段氏《小箋》曰：

《左傳》杜注作「富而閒也」，無「習」字，蓋古本如此。「閒、嫻」古今字。³⁸

又《詩·鄭風·有女同車》「美且都」毛傳：「都，閒也」段氏《小箋》曰：

34 《儀禮漢讀考》，《遺書》本，頁739。

35 《周禮漢讀考》，前引書頁721。

36 《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前引書頁401。以下簡稱《小箋》。

37 《段注》5上，頁3。

38 《小箋》，前引書頁324。

「閒」者「嫻」之假借。³⁹

《說文》「嫻，嫻雅也」段注：

「嫻」古多借「閒」爲之，《邶風》「棣棣」毛傳…⁴⁰

《詩·小雅·隰桑》「其葉有幽」毛傳：「幽，黑色也」段氏《小箋》曰：

此謂「幽」即「黝」之假借，《周禮》「幽堊」鄭讀爲「黝」。⁴¹

又《周禮》「牧人陰祀用幽牲，毛之。」注：「鄭司農云：『幽』讀爲『黝』，黑也。」段氏《周禮漢讀考》曰：

玉裁又案：〈小雅·隰桑〉「有幽」毛傳：「幽，黑色也」然則「幽、黝」古今字。先、後鄭皆以今字讀古字。⁴²

《詩·邶風·擊鼓》「不我信兮」毛傳：「信，極也。」《釋文》：「信，毛音『申』。案：『信』即古『伸』字也。」段氏《小箋》曰：

「信」、「伸」古今字。⁴³

又《周禮》「侯執信圭」段氏《周禮漢讀考》曰：

玉裁按：「信」古「伸」字，…⁴⁴

又《易·繫上》「引而伸之」《釋文》：「本又作『信』，音『身』。」
《易·繫下》「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釋文》「本又作『伸』，同音『申』。」
韋昭《漢書音義》云：古『伸』字。」⁴⁵

《周禮》「槁人」段氏《周禮漢讀考》曰：

凡經用古字，注用今字，「槁」、「槁」古今字也。⁴⁶

又同書「則令槁檜之」注：「故書『槁』爲『槁』」，「軍事共其槁牛」注：

39 同上，頁344。

40 《段注》12下，頁17。

41 《小箋》前引書頁653。

42 《周禮漢讀考》，前引書頁652-653。

43 《小箋》前引書頁326。

44 《周禮漢讀考》，前引書頁662。

45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頁31、32。

46 《周禮漢讀考》，前引書頁661，712。

「鄭司農云：犒師之牛」段氏《周禮漢讀考》亦云：「犒、犒古今字」又曰：

案：此經文作「犒」，注作「犒」，與〈序官〉、〈犒人〉同。唐石經經文作「犒」是也。…漢人注經之例：經用古字，注用今字，如經「灋」注「法」；經「眡」注「視」；經「示」注「祇」；經「犒」注「犒」；經「盥」注「粢」；經「嫩」注「美」；經「匱」注「樞」；經「于」注「於」，其大較也。學者以此求之，思過半矣。⁴⁷

由以上「紒、結」；「券、倦」；「抽、籀」；「閒、嫻」；「幽、黝」；「信、伸」；「犒、犒」諸例可知，段氏所謂的「古今字」是指古今所用字不同，古今用字不同雖然有很多方式，⁴⁸ 但其中尤以「假借」為大宗，由於「假借」係以音為內在聯繫，文字表面上是異字異義，最易疑惑，所以特別依從漢人注經「經用古字，注用今字」的傳統的方式，標明「古今字」的條例，成為系統的理論，提醒讀者注意經傳之古、今異本，或古、今文之不同，多為假借通用所致，此乃漢人注經「以今字讀古字」之例；段氏曰：

鄭注《儀禮》每云「今文某為某」、「古文某為某」…夫「以某為某」此六書之假借之法，莫詳於《說文》。⁴⁹

又曰：

凡「古文以為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假借。以，用也。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為某字也。⁵⁰

我們必須按段氏用字假借的原則，檢討他如何對待《說文》中許慎所用的「古文」的材料，如「古文某」者。如《說文》「𪔐，習也」段注：

……壁中古文文字作「𪔐」，古字也。《爾雅》「疇、孰，誰也。」字作「疇」，今字也。許以「疇」為假借字，「𪔐」為正字。故口部曰：「𪔐，

47 同上，頁653。

48 如所舉例，法、樞等古今字在《說文》中即為一字之異體。

49 段玉裁《尚書撰異》卷13，頁30。

50 艸字注，《段注》卷1下，頁1。又段玉裁所謂《說文》之「古文以為某字」例有少數例外，詳拙著〈文字學中形借說的檢討〉，《大陸雜誌》78卷，2期。

誰也。」則又𪔐、疇爲古今字。⁵¹

《說文》訓疇爲「耕治之田」，與《爾雅》訓「誰也」不同，故段氏認爲許慎以囟部訓「𪔐也」的𪔐即「疇咨」的古字；而口部訓「誰也」的𪔐中古文「𪔐」，亦是《爾雅》訓「誰也」的古字，二形皆廢而不用；假借別義的「疇」字以表之；𪔐、𪔐與疇的關係是爲古今字。段氏所謂的「古今字」以此方式爲主。

又《說文》「述，循也。」段注曰：

「述」或假借「術」爲之，如《詩》「報我不述」，本作「術」是也。古文多假借「逋」爲之，如《書》「祇逋乃文考」，《詩》「逋駿有聲」、「逋追來孝」。《釋言》、《毛傳》皆曰「逋，述也。」是也。孫炎曰：「逋，古述字。」蓋古文多以「逋」爲「述」，故孫云爾。謂今人用「述」，古人用「逋」也。凡言「古今字」者視此。⁵²

《說文》「逋，回避也。」與「述」字異義別。段注言「述」古文或假「術」、「逋」爲之。按：《詩·文王有聲》「逋駿有聲」、「逋追來孝」鄭箋云：「逋，述」（段氏誤爲《毛傳》）。《爾雅·釋詁》「逋，循也」《釋文》引孫炎注：「逋，古述字」，故段云：古文多以「逋」爲「述」；古人用「逋」，今人用「述」，此爲「古今字」之例。逋、述所以通用，也是音近相假之故。

《說文》「𡿨，深也。」段注：

此以今字釋古字也。𡿨、深古今字。篆作𡿨、𡿨，隸變作𡿨、深，水部「深」下但云「水名」，不言淺之反，是知古深淺字作「𡿨」，「深」行而「𡿨」廢矣。有穴而後有淺深，故字從穴，《毛詩》「𡿨入其阻」傳曰：

-
- 51 《說文》𪔐，𪔐也。從囟，𠂔聲。𠂔與疇同。（《段注》卷4上頁16）《說文》疇，耕治之田也。從田，𠂔，象耕田溝誶𪔐也。（《段注》卷13下，頁42、43）《說文》𪔐，誰也。從口、𠂔，又聲。𠂔，古文疇。（《段注》卷2上，頁21。）按：段氏云「又」疑誤，非聲。徐灝疑𪔐、𪔐爲一字，可從。今所見古文字可知其當從口或從田。
- 52 《說文》述，循也。（《段注》卷2下，頁3）
《說文》逋，回避也。（段氏改大徐本「避」爲「辟」，《段注》卷2下，頁8）

「朶，深也。」此「朶」字見六經者。毛公以今字釋古字，而許襲之。⁵³又段氏〈毛詩「朶入其阻」說〉云：

《說文》水部「深」下但云「水名」，而不列深淺之義。由許意「深淺」本字作「突」，不作「渎」也。其曰「朶，深也。」此直書《毛傳》爲「以今字釋古字之例」。如「𩇑」下曰「誰也」亦是。⁵⁴

段氏舉出《詩·文王有聲》「遙追來孝」與《詩經·殷武》「朶入其阻」毛傳爲証，說明周人用「遙」、「朶」，漢人用「述」、「深」，皆爲「以今字釋古字」之例。段氏並認爲此爲許慎因襲古人如毛亨等之詁訓方法以解釋字義，藉此疏通《說文》與經傳的關係。

段氏言及「古今字」的第二個重點是：「古」、「今」乃相對的時間概念，有「隨時異用」的特點。《說文》「于」字段注：

〈釋詁〉、〈毛傳〉皆曰「于，於也。」凡《詩》、《書》用「于」字，凡《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爲「古今字」，故〈釋詁〉、〈毛傳〉以今字釋古字也。⁵⁵

據此，段氏似謂西周之《詩》、《書》與春秋之《論語》，同爲周代，其用字已有古今之異，所以《爾雅》、《毛傳》以時代較晚的今字「於」解釋時代較早的「于」。段氏在爲王念孫《廣雅疏證》所作的序中，對「古、今」的相對性亦有解釋。序中言：

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爲古，則漢爲今；漢魏晉爲古，則唐宋以下爲今。⁵⁶

相對之古今則有隨時異用的現象，如：《說文》「誼，人所誼也。」段注：《周禮·肆師》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

53 《段注》7下，頁18。本文突、渎皆以隸變之體爲之，以利行文。

54 《經韻樓集》卷1，頁33。《遺書》本頁882。又：《小箋》毛傳「朶，深」段曰：「朶篆體作突，古深淺字如此，《傳》以深釋朶，以今字釋古字也。」《遺書》本頁435。

55 《說文》于，於也。（《段注》卷5上，頁32）

56 〈王懷祖廣雅注序〉，《經韻樓集》卷8，《遺書》本頁314。

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按此則誼、義古今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作「儀」。凡讀經、傳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無定時，周爲古，則漢爲今；漢爲古，則晉、宋爲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爲古字，小篆、隸書爲今字也。云「誼者人所宜」則許謂「誼」爲仁義字。今俗分別爲恩誼字乃野說也。《中庸》云：「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是古訓也。⁵⁷

再如：《說文》「聯，連也。」段注：

連者，負車也。負車者，以人輓車，人與車相屬，因以爲凡相連屬之稱。周人用聯字，漢人用連字，古今字也。《周禮》「官聯以會官治。」鄭注：「聯讀爲連，古書連作聯。」此以今字釋古字之例。⁵⁸

又《周禮》「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段氏《周禮漢讀考》曰：

耳部曰：「聯，連也。」〈大宰〉注曰：「古書連作聯」，然則聯、連爲古今字，連、輦爲古今字，假連爲聯，乃專用輦爲連。…此漢人以今字易古字之大例。⁵⁹

又宋本及小徐本《說文》有「變」字複出，一爲訓順「嬌」字之籀文，一爲今之戀慕字作「變」，故有學者議刪其一，⁶⁰ 段氏則以「古今字」釋之，形同義異，不認爲此複舉字當刪。《汲古閣說文訂》「變」字注曰：

《說文》心部無「戀」字，「變」訓慕，即「戀」字也；本籀文訓順之字，小篆則以爲訓慕之字，是「古今字」之說也。猶《說文》之戀作「變」，今字作「戀」，是亦「古今字」也。…古籀與小篆同字而異義，是之謂「古今字」。漢人注經多云「古今字」；張揖作《古今字詁》，皆別之於義，非別之於形也。⁶¹

57 《說文》誼，人所宜也。從言、宜，宜亦聲。（《段注》卷3上，頁16）

58 《段注》卷12上，頁16。

59 《周禮漢讀考》卷2，頁7。《遺書》本頁649。

60 如嚴可均《說文校議》卷12下，頁3。

61 《汲古閣說文訂》頁33。五硯樓本。又《說文》「嬌，順也…變，籀文嬌」；「變，

所謂「古今者不定之名」；「古今無定時，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皆從「用字」的觀點來看「古今字」的相對性。與前文段氏對鄭玄之「古今字」的解釋是一致的。以「誼」字而言，訓「威儀」義時，則「義」為古字，「儀」為今字；訓「仁義」義時，則「誼」為古字，「義」為今字。以「聯」、「連」字而言，「聯、連」為古今字，「連、輦」亦為古今字。以「變」字而言，訓「慕」義時，「變」為古字，「戀」為今字；訓「順」義時，「變」為古字，「嬌」為今字。⁶² 若不了解時代不同，表述某一個詞，所用的字有時而異，就容易引起釋讀的困難。段氏能提出比前人更進一步系統性的理論，正是他的貢獻。

段氏《說文注》中言及古今字者有三百餘例，前述為其首要的理論，至於文字形體的古今不同，由於他強調《說文》為本形本義，經傳為轉注、假借之用，因而從正俗與行廢的觀點討論之。如：竹部「筍」字段注：

「𦵏」各本作「厚」，今正。「𦵏、厚」古今字；「筍、篤」亦古今字，「筍」與二部「竺」音義皆同，今字「篤」行而「筍」、「竺」廢矣。
〈公劉〉毛傳曰：「篤，厚也。」此謂「篤」即「竺」、「筍」字也。⁶³

又會部「𦵏」字段注：

「𦵏」、「裨」古今字，今字作「裨益」，古字作「𦵏益」，「裨」行而「𦵏」廢矣。⁶⁴

又支部「𦵏」字段注：

「𦵏」、「扞」古今字，「扞」行而「𦵏」廢矣。《毛詩傳》曰：「干、扞也。」謂「干」為「扞」之假借，實則「干」為「𦵏」之假借也。手部曰：「扞、攸也。」⁶⁵

慕也」段注云：「此篆在籀文為嬌順也，在小篆為今之戀慕也…變、戀為古今字。」（《段注》卷12下，頁21。）丁授經（綢士）批評此說「太假借漢人注經」（嚴可均《說文訂訂》頁9。）

62 《說文》變字二見，一為嬌之籀文，見於《段注》12下，頁14。一訓「慕也」，段曰：「變、戀為古今字。」見於《段注》12下，頁21。

63 《說文》筍，厚也。從𦵏，竹聲，讀若篤。（《段注》卷5下，頁29）

64 《說文》𦵏，益也。從會，卑聲。（《段注》卷5下，頁17）

65 《說文》𦵏，止也。從支，旱聲。周書曰：𦵏我于艱。（《段注》卷3下，頁34。）

又水部「休」字段注曰：

此「沉溺」之本字也。今人多用「溺水名」字爲之，古今異字也。《玉篇》引孔子曰：「君子休於口，小人休於水。」顧希馮所見《禮記》尙作「休」。⁶⁶

段氏用以上「某行某廢」諸例，說明古今使用文字習慣改變的現象。簣、簣古今字，「簣」行「簣」廢；「簣」乃假聲爲義。𩇛、𩇛古今字，「𩇛」行「𩇛」廢；𩇛、𩇛乃音義同。𢇛、𢇛古今字，「𢇛」行而「𢇛」廢；𢇛、𢇛音同。「休」爲「溺」所取代，乃因後起形聲字取代了會意字。這說明了「古今字」因今字的行用，往往導致古字廢亡的現象。取代的今字有的是假借而來，有的是換了義符或省略了部分形體，有的是後起形聲字取代了會意。雖也在《段注》中佔了近半的比例，段氏卻不以這類現象爲「古今字」討論的重點，也是因爲從用字觀點出發之故。⁶⁷

段玉裁注《說文》嚴守漢人經注傳統的分際，一以《說文》與經傳關係爲主；他說「聖人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于得義，得義莫切于得音。」⁶⁸ 故上承二鄭以今釋古之訓詁，說明該字與經傳古、今文的「用字」的關係要留意以音爲樞紐，隨時異用的特性。段氏「古今字」的條例在此背景之下，不嫌「異字異義」、「形同義異」，又不限於同字，是後學者所不可不知者。

按《一切經音義》卷9云：「古文𢇛、𢇛、𢇛、𢇛四形，今作𢇛，同。」《說文》𢇛，𢇛也。從手，干聲。段氏謂𢇛當作𢇛。𢇛持字古書用𢇛，亦用支。…支部𢇛下云「止也」，𢇛義當略同。𢇛訓很，非其義。（《段注》卷12上，頁52）

66 《段注》卷11上二，頁3。

67 分別文、累增字皆采王筠《說文釋例》之定義：「字有不須偏旁，而義已足者，則其偏旁爲後人遞加也。其加偏旁而義遂異者是爲分別文。其種有二：一則正義爲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者也。一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只分其一義也。其加偏旁而義仍不異者，是謂累增字。其種有三：一則古義深曲，加偏旁以表之者，一則既加偏旁即置古文不用者也。一則既加偏旁而世仍不用，所行用者反是古文。凡類此者，許君說解必殊別其文。」（《說文釋例》卷8頁1）

68 段玉裁《王懷祖廣雅疏證序》《經韻樓集》卷8，頁3。《遺書本》頁1006。

4、徐灝對「古今字」的解釋

徐灝《說文段注箋》是研究《段注》的重要作品之一，他以闡發段氏之隱微，及匡正段說之違失為職志。然而二書之旨趣有別，徐氏箋《段注》的目的在《說文解字》的文字，而非段氏「以字考經，以經考字」疏通經傳與《說文》本義的立場，故其書於各字下節引《段注》時，往往省略段氏徵引群經與說文解釋的關係部分，而直接以《說文》本義為主體，再說明其引申之義，輔以經傳為例，⁶⁹與《段注》強調經傳與《說文》訓解的關係迥異。因而在「古今字」的概念上，他與段氏的重點也不盡相同，頗能突顯此書的特色。

徐氏不從「用字」的角度討論古今字的問題，疏証經傳，卻從「造字」的角度解釋「古今字」的形成，就此點而言，與顏師古的解釋接近；顯然他以「字形」為討論的重點，與段氏以「音義」為單位不同。由此可看出對「古今字」研究學風的轉變。徐氏雖然沿用了「古今字」的術語說明「字」的古、今不同，但是他對於「古今字」的定義已有了轉移。「祐」字下徐箋云：

右、祐古今字。凡古今字有二例：一為造字相承增偏旁。一為載籍古今本也。⁷⁰

所謂「載籍古今本」當為古、今文經本不同而用字有異的情形，即是段氏承襲傳統的「古今字」的訓詁用法。然徐氏將其置於第二，而以「造字相承增偏旁」為「古今字」之第一因。他是從「文字孳乳過程」來討論「古今字」的問題，如「鞠」字徐箋：

愚謂〈夏小正〉「九月榮鞠」、〈月令〉「鞠有黃華」祇作「鞠」，而「鞠」字相承加艸，此古今字之通例。⁷¹

段氏所強調的「古今字」例大都是「主謂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異字」；徐氏所舉「古今字」之例，則多半是「相承增偏旁者」，故「鞠、鞠相承加艸」為

69 徐氏往往言「說見《通介堂經說》」，另於他著中說明之，《說文解字注箋》中則省略之，以下簡稱《徐箋》。

70 《說文》祐，助也。從示，右聲。（《徐箋》卷1上頁10。）

71 《說文》鞠，治牆也。從艸，鞠聲。（《徐箋》卷1下，頁52）

古今字之通例。以下諸例亦同，如「匕」字徐箋：

匕、化古今字，相承增偏旁，非有二義。⁷²

「化」字徐箋：

教化即變化之引申，相承增偏旁，非有二義。⁷³

徐以「匕」、「化」爲一字之古、今不同形式，段氏卻認爲此係不同的二字，並以「變化」之作「匕」，「教化」之作「化」乃許慎字指，今則「變匕」字盡作「化」，「化」行而「匕」廢矣。

「葡」字徐箋：

「葡」即古「備」字，「防備」即「葡具」耳。⁷⁴

「備」字徐箋：

葡、備古今字，相承增偏旁。凡備其事者皆謹慎義也。⁷⁵

段氏卻認爲防備字當作「備」，全具字當作「葡」，二者略有區別，今則專用「備」而「葡」廢矣。

「冎」字徐箋：

冎、冒古今字。「冎」即古帽字。「冎」之形略，故從「目」作「冒」，引申爲冎冒之義，後爲引申義所專，又從巾作「帽」，皆相承增偏旁。⁷⁶

段氏以爲「冎」即今之「帽」字，但「冒」爲另字，《詩經·邶風》：「下

72 《說文》匕，變也。從到人。《徐箋》：「…從到人亦非傾倒之意。《書·堯典·傳》：「乳化曰孳」《正義》曰：「胎孕爲化」《呂氏春秋·過理篇》：「剖孕婦而觀其化」。此匕之本義。（《徐箋》卷8上，頁70）

73 《說文》化，教化也。從匕從人。匕亦聲。徐箋：教化者，移風易俗之義。《荀子·七法篇》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徐箋》卷8，頁72）

74 《說文》葡，具也。從用，苟省。（《徐箋》卷3下，頁79）

75 《說文》備，慎也。從人，葡聲。（《徐箋》卷8上，頁23）

76 《說文》冎，小兒蠻夷頭衣也。從冎，二其飾也。徐箋：冎疑是象形文。引申爲凡覆冎之稱。冎、冒古今字。（《徐箋》卷7下，頁66）又：《說文》冒，冎而前也。從冎從目。（《徐箋》卷7下，頁67）冒下段注曰：冎者覆也。引申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如假冒，如冒白刃，如貪冒是也。《邶風》「下土是冒」傳曰：冒，覆也。此假冒爲冎也。（《段注》卷7下，頁39）

土是冒」傳曰：「冒，覆也。」乃假「冒」爲「冎」也。今「冎」多假「冒」爲之。

「永」字徐箋：

許云「反永爲𠂔」，然永字象形近於泛設，當是反「𠂔」爲永。「𠂔」象水分流，反之則爲合流，故訓爲長矣。永、泳古今字。⁷⁷

「𦰩」字徐箋：

「永」、「𦰩」蓋相承增偏旁。⁷⁸

《說文》「永」訓「長也」，「𦰩」訓「水長也」。段氏皆改爲「水長也」。許氏二字下並引《詩·周南·漢廣》文，一作「江之永矣」，一作「江之𦰩矣」。此乃許氏用《毛詩》又不廢三家之故。段氏曰：「《毛詩》作『永』，《韓詩》作『𦰩』，古音同也。」⁷⁹《詩經小學》「江之永矣」條曰：「永古音『養』，或假『養』字爲之。如〈夏小正〉『時有養日，時有養夜』即永日、永夜也。」⁸⁰故段氏對於「永、𦰩」二字的關係，仍著眼於同音。⁸¹然徐氏則逕以「永」、「𦰩」二字爲相承增偏旁。「永」字徐箋曰「永、泳古今字」，泳殆爲𦰩之筆誤。《說文》「泳」訓「潛行水中也」與「汙」字相對，「泳」字徐氏引段注並未加箋。則徐氏對許釋「泳」應無異義。

「材」字徐箋：

才、材古今字。⁸²

「才」字徐箋：

才、材古今字，因「才」爲「才能」所專，故又加木作材。⁸³

77 《說文》永，長也。象水逕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徐箋》卷11下，頁7）

78 《說文》𦰩，水長也。從永，羊聲。詩曰：江之𦰩矣。（《徐箋》卷11下，頁7、8）

79 《段注》卷11下，頁6。

80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1，頁10。《遺書》本頁444。

81 《段注》卷11下，頁516。

82 《說文》材，木挺也。從木，才聲。（《徐箋》卷6上頁48）

83 《說文》才，艸木之初也。從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徐箋曰：「《六書故》曰：『李陽冰說在地爲木，伐倒爲才，象其枝根斬伐之餘。凡木陰陽剛柔長短小大曲直，其才不同，而用各有宜，謂之才。其不中用者，謂之不才。引之則凡人物之才質，

段氏則認為「才」引申為凡始之稱，〈釋詁〉所言「初、哉，始也」之「哉」即「才」之假借。凡「才」、「材」等字是同音通用。

「塞」字徐箋：

寒、塞古今字，寒訓室，與隔義相因也。邊塞亦隔絕蔽塞之義。隔塞讀先則切，邊塞讀先代切，一聲之轉耳。…灝按充塞、報塞、博塞古皆假塞為之。今心部有「塞」，竹部有「簍」皆後造之字。⁸⁴

「室」字徐箋：

與塞相承增土，正是用土隔塞之義，實本一字，邊塞乃其引申耳。⁸⁵

段氏則以為許訓「塞」為隔，「邊塞」為其本義。許訓「寒」為室，二義不同。自用「塞」為填寒字而「寒」廢矣。

由於徐氏有今字是相承增偏旁的「後製字」的觀念，又不同意段氏自創「許慎必用本字」的條例，所以對於《說文》分列二篆的匕、化，葡、備，同、冒，才、材，寒、塞等字可以從文字孳乳的觀點來辨認它們先後相承的關係。

徐氏所謂古今字既然有造字先後相承的關係，而其所謂的「今」字，可能晚至於許慎當時的俗體。如「料」字，段氏以為升斗字作「斗」，料勺字作「料」，二者本不相謀。徐氏則用造字的「古今字」觀念來看待這個問題，徐箋：

升斗與斗勺古無二字，別作「料」者，相承增之，段以其見於許書，遂以為料勺本字當如是，不知此實漢時俗體耳。⁸⁶

徐氏認為料就是斗的後製字，不過增添了義符木，非有二語。又如喜、熹二字，《說文》分為二篆，「喜」訓「樂也」，「熹」訓「說也」，段氏以為：「樂者，無所箸之詞；悅者，有所箸之詞。熹與嗜義同，與喜樂義異，淺人不能分別，認為一字。喜行而熹廢矣。」徐氏則認為喜、熹二字是古今字，段氏強生

皆謂之才。灝按：陽冰解字多穿鑿，此說獨優。才材古今字。…」（《徐箋》卷6上頁112）

84 《說文》塞，隔也。從土，從寒。（《徐箋》卷13下頁43）

85 《說文》室，塞也。從宀至聲。段注：…土部曰：塞，隔也。塞於義不為室。邊塞其本義也。自用塞為填寒字而寒廢矣。（《段注》卷7下頁22）（《徐箋》卷7下頁37）

86 《說文》杓，料柄也。從木，從勺。（《徐箋》卷6上頁75）

分別。⁸⁷

再如甚、嫺字，說文甚訓「尤安樂也」，嫺訓「樂也」，段氏認為《詩經·衛風·氓》「無與士耽」〈小雅〉「和樂且湛」之耽、湛皆假借字，嫺為真字，假借字行而真字廢矣。⁸⁸ 徐氏則認為甚、嫺是古今字。古音讀「甚」若「耽」，聲轉為常枕切。他也說明了今字「嫺」產生的原因，嫺下徐箋：

甘部「甚，尤安樂也。」乃嫺之本字，因為過甚之義所專，故又增女旁作嫺耳。⁸⁹

「甚」下徐箋：

甚、嫺古今字。女部嫺、樂也。通作耽、湛。⁹⁰

徐氏認為甚、嫺是古今字，本作甚，後因為「過甚」之義所專，乃增女旁。所以甚、嫺的孳乳過程與甚、耽、湛通假的用字過程是不盡相同的。段氏則認為「嫺」是本字，其餘甚、耽、湛皆為「嫺」的假借字。段、徐二氏的看法顯然有別。又如「迕」下徐箋：

乍即古「作」字，亦古「迕」字，相承增偏旁，非由假借也。乍、作、迕亦一聲之轉。⁹¹

「乍」下徐箋：

「乍」古通作「作」。乍者始事之詞，故引申之，凡事之忽然而起者曰乍。

《孟子》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是也。⁹²

徐氏認為乍者始事之詞，（「作」者亦同訓。見作字下徐箋⁹³）鐘鼎古文

87 喜、熹二字並見《段注》卷5上頁33。又見《徐箋》卷5上頁61。

88 《段注》卷12下頁18。段氏「真字」義同「本字」，《段注》中常互見。

89 《說文》嫺，樂也。從女，甚聲。（《徐箋》卷12下頁26）

90 《說文》甚，尤安樂也。從甘，從匹耦也。（《徐箋》卷5上頁50）

91 《說文》迕，迕迕起也。從辵，作省聲。（《徐箋》卷2下頁7。）

92 《說文》乍，止也。一曰：亡也。從亡從一。（《徐箋》卷12下頁70。）

93 《說文》作，起也。從人，從乍。徐箋曰：「作者始事之辭，故或訓為始。…；或訓為起。…；或訓為生。…；或訓為動。…；或訓為用。…；或訓為使。…或訓為治。…或訓為為。…；皆一義相生。鐘鼎古文以乍為作。乍讀若佐，與作為雙聲。…作亦讀如乍。故「詐偽」字或作「作為」。〈月令〉「毋或作為」鄭注「今〈月令〉『作為』為『詐偽』。是也。」（《徐箋》卷8上頁33）

以乍爲作。許氏「作」訓起，乃「始事之辭」之一義相生。「迕」字亦同。乍、作、迕互見之古今字關係乃係「相承增偏旁」，非由假借，古只作「乍」，這個看法與段氏不同。段氏認爲許訓迕爲「迕起也」即倉卒之義。乍、作、迕音義同。《孟子》「乍見」字即「迕」之假借。⁹⁴

由於徐氏由「造字相承增偏旁」的觀念來看待「古今字」的問題，所以即使是「載籍所見古今本」的諸字，他也從中釐出相承增偏旁的關係，如前舉例永、羨字，段氏認爲是同音通用，徐氏則認爲是相承增偏旁之故。也因此對於許慎《說文》分列各部的分別文，他可以由「本義」與「引申義」的連繫，找出彼此相承的先後關係，一并考慮造字先後的問題。如果說段玉裁認爲「古今字」的辨認以音爲樞紐，徐灝則是強調「義近形相承」的條件；段氏是疏証經籍中「古今字」與《說文》中的「本形、本義」字的關係，所以會留心所謂正字、俗字；本字、借字或通用字的問題。徐氏則是主動貫串《說文》中形、義相關的字，找出先後相承的關係，所以產生《說文》正篆也有反映許慎當代俗字（當時使用的字，或新造的字）的觀念，某些「古今字」造字的先後就成爲討論的重點，至於是否爲「正字」，就成爲次要的問題了。

古今字的問題，從用字或造字的觀點不同，往往有不同的看法，其重視與討論問題的路線也有極大的不同。與徐灝時代相近略早的王筠在《說文釋例》中把文字相承增偏旁的現象稱爲「分別文」與「累增字」，但在《說文句讀》、《文字蒙求》中仍沿襲「古今字」之名，可以看出《說文》的研究，已從疏通經義的地位，轉向研究文字本身的領域，相對的「古今字」的重視，也從用字之「古文假借」，轉向了造字之「文字衍生」的重心。我們若不能了解這個術語觀念由用字到造字觀點的演變，即可能誤讀古書注解，或誤會了前人的定義。

94 段氏「迕」下注曰：此與人部「作」音義同。《公羊》傳「今若是迕而與季子國何」云：「迕，起也。倉卒意。」按：《孟子》「乍見孺子將入於井」，乍者倉卒意，即迕之假借也。（《段注》卷2下頁4）

三、從用字與造字的觀點看「古今字」

段、徐二氏對「古今字」詮釋的差異，正可以解釋「古今字」研究的二種不同的趨勢。

從用字的觀點來看古今字是「以今字釋古字」，說明本同一詞而古今異字的情形，以便疏通經傳。段氏認為六書中轉注、假借皆為用字之法，所以討論古今字之重點並不在於古字如何變為今字，只要說明該詞古今異時的不同用字，就達到了疏証古書的目的，所以有時同一字的異體（如𣎵、溺），二個不相干的通假字（如予、余），都包括在內，甚至還有一些同義語；但是利用這些古今字的材料，著眼於文字孳乳與發展的歷史現象，局限在同字先後的發展，就是從造字的觀點來看古今字的問題，它們的關係是文字孳乳造成的，特別是指所謂的累增字與分別文，於是古今字的討論從「以今字釋古字」的訓詁角度，轉移為古今同字之間的形成關係。這就是徐灝所說的「古今字」。二者有重疊，也有不同。今以「儐」字徐箋說明之：

蓋古時字少只用本字，聲隨義轉，迨孳乳寢多，由引申而別製本字，或相承增偏旁，於是各有本義本音，斯不得混而同之矣。⁹⁵

按：《說文》賓訓「所敬也」；儐訓「導也」。「儐」下有或體字從手作「擯」。段氏認為《周禮》「擯相」字從手，〈聘禮〉「儐禮」字從人，二者有別，許氏合而一云「導也」，混淆了二層意思，與二禮及鄭注不合。〈聘禮·釋文〉引劉昌宗說「儐與擯同」雖本許氏而令學者惑矣。⁹⁶

95 《說文》儐，導也。從人，賓聲。擯，儐或從手。箋曰：「〈聘禮〉君使卿用束帛勞賓，賓用束錦儐勞者。蓋使者之於鄰國賓也。勞賓者之於使者亦賓也。故受幣而以束錦勞之。酬酢之義也。因其迭相為賓，故加人旁以別之。其擯相字，自當作擯。然此皆後來分別耳。其始只一賓字展轉引申，故《周禮·司儀》「賓亦如之」、「賓使者如初之儀」謂「儐」也；《史記·藺相如傳》「設九賓於廷」謂「擯」也，而其字皆作賓。蓋古時字少，祇用本字，聲隨義轉，迨孳乳寢多，由引申而別製本字，或相承增旁。於是各有本義本音，斯不得混而同之矣。」（《徐箋》卷8上頁24、25）

96 段注：導者，導引也。《周禮·司儀》注曰：「出接賓曰擯」，〈聘禮〉：「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注曰：「擯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士冠

《周禮·司儀》「賓亦如之」注：「賓當爲儻。…上於下曰禮，敵者曰儻」，段氏《周禮漢讀考》曰：

以「賓」爲「儻」，古文假借也。依《說文》「儻」、「擯」同字，皆訓「導也」，而鄭君說禮擯爲「導」，儻爲「禮賓」，分別與許不同。⁹⁷

徐氏則認爲「儻」、「擯」之分，純爲後起分別字，其始只一「賓」字，二義皆由「所敬」之賓客義所引申。所以「賓」才是本字，「儻」、「擯」皆爲引申而別製之分別字。段氏爲強調禮經用字之義，所以贊成用「儻」、「擯」字區分經義之別。徐氏從造字的原則及文字的孳乳現象觀察「賓」至於「儻」、「擯」的形成，所以反而認爲「賓」是本字。基本上是二氏對古今字的立足點不盡相同所致。

又如「穡」字徐箋：

「蓄」、「穡」實一字，相承增偏旁耳。⁹⁸

「蓄」字徐箋：

…然以「愛蓄」爲本義似未協。竊謂「蓄」即古「穡」字。《方言》、《爾雅》並云：「蓄，積也。」蓋「蓄」之本義謂「收穫」，故從「來」從「畎」。來，麥也；非行來之謂也。畎，藏也；農事以收成爲重，故田夫謂之蓄夫，而報祀先蓄也。蓄必從「來」者，《本草》曰：「麥爲五穀之長」，〈夏小正〉傳曰：「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也。收穫即斂而藏之，故引申爲「愛蓄」之稱。因之又謂「吝惜」爲「蓄」。如以「愛蓄」爲本

禮〉「擯者請期」注曰：「擯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聘禮〉「賓用束錦儻勞者」，又「儻之如初」，又「儻之兩馬束錦」，又「無儻」，凡言「儻」者九。鄭曰：「上於下曰禮，敵者曰儻。」「上於下曰禮」謂如主國之禮聘賓是也。「敵者曰儻」謂如儻勞者、儻歸饗餼者等是也。鄭據禮經字作儻，是以《周禮·司儀》「賓亦如之」、「賓使用如初之儀」皆云「賓當爲儻」，易「賓」爲「儻」，取賓禮相待之義，非擯相之義也。然則合二禮訂之，「擯相」字當從手，「賓禮」字當從人。許儻、擯合而一，云「導也」與二禮及鄭說不合。劉昌宗說〈聘禮〉儻與擯同，雖本許而令學者惑矣。（《段注》卷8上頁14、15）

97 《周禮漢讀考》卷5，頁21。《遺書》本頁712。

98 《說文》穡，穀可收曰穡。從禾，蓄聲。（《徐箋》卷7上頁70）

義，則先嗇之祀，嗇夫之官名不正矣。左氏昭元年傳：「大國省穡而用之」杜注：「穡，愛也」，是「愛嗇」亦通作「穡」，此又「嗇」、「穡」同字之一証。⁹⁹

段氏於「穡」下曰：「古多假嗇爲穡」，是段氏以「嗇」、「穡」爲二字，古籍中常因同音相假。仍是從用字的角度立論。徐氏則以爲「嗇」即古「穡」字，二者係古今字的關係。《說文》嗇訓非其本義，乃爲引申之義。而後「嗇」、「穡」各爲「愛嗇」、「稼穡」義所專。徐氏亦從造字的原則及文字孳乳現象觀察嗇、穡本爲同字，而「穡」字後起，就其語義而言，仍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用字的古今字觀點與造字的古今字觀點的差異性，特別顯明在某些文字結構不相干的通假字例上，如《說文》「訟…一曰歌訟」段注：

訟、頌古今字。古作「訟」，後人假「頌兒」字爲之。¹⁰⁰

《說文》「容，盛也。」段注：

今字假借爲「頌兒」之「頌」。¹⁰¹

《說文》「頌，兒也」段注：

古作「頌兒」，今作「容兒」，古今字之異也。容者，盛也。與頌義別。

《周禮》注…〈詩譜〉曰…此皆以容受釋頌，似頌爲容之假借字矣。《漢書》曰：「徐生善爲頌」、曰：「頌禮甚嚴」皆其本義也。¹⁰²

按：《周禮》「鄉大夫。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注：「故書『舞』爲『無』，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玄謂和載六德，容包五行也。」段氏《周禮漢讀考》曰：

頌、容古今字。漢時以「容」爲容兒字，則以「頌」專爲雅頌字。子春破「和容」爲「和頌」，釋之曰：「謂能爲樂也」，蓋以「樂歌」對下文

99 《說文》嗇，愛嗇也。從來，從畱。來者，畱而藏之。故田夫謂之穡夫。（《徐箋》卷5下頁49）

100 《段注》卷3上頁28

101 《段注》卷7下頁10。

102 《段注》卷9上頁2。

「樂舞」爲言。鄭不從也。...¹⁰³

段氏認爲周時用「容」爲「頌」，漢時用「容」爲容兒字，許慎用字與毛鄭同；此三字徐氏並不以爲「古今字」之例。

我們還可以從頗具爭議性的「叔、豆」之例，了解段氏從用字的觀點以轉注說明「古今字」之例。《說文》「尗，豆也。」段注：

「尗，豆」古今語，亦古今字。此以漢時語釋古語也。《戰國策》「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史記作「菽」。¹⁰⁴

「菽」之或體「豉，俗菽從豆。」段注：

此可証「尗，豆」爲古今字。¹⁰⁵

「豉」字又注曰：

按「豆」即「尗」一語之轉，周人之文皆言「尗」少言豆者，惟《戰國策》張儀云：「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史記》作「菽」，吳氏師道云：「古語祇稱『菽』，漢以後方呼『豆』。」¹⁰⁶

段氏因古尗、豆同義，「豆」即「尗」一語之轉，「豉」字從「豆」亦可從「尗」，所以說「尗，豆」是古今語亦是古今字。古語稱「菽」，漢以後呼「豆」。所謂「亦古今字者」，乃因段氏承繼了漢人注經的傳統，以「古今字別之於義」而言。段氏此說是前有所承的，「尗」即《詩·大雅·生民》之「荏菽」字，毛傳：「荏菽，戎菽也。」鄭箋：「戎叔，大豆也。」《爾雅·釋草》「戎叔謂之荏叔」孫炎注曰：「戎菽，大豆也。」與鄭箋同。鄭玄、孫炎是以今語釋古語，故段氏因承舊說，以二字爲一語之轉之轉注，所謂「經與字未有不相合者，經與字有不相謀者，則轉注、假借爲之樞也。」¹⁰⁷

再如《說文》「眙，直視也」段注：

103 「四曰和容」段云「此和當是衍字」《周禮漢讀考》卷2頁10，《遺書》本頁651。

104 《段注》卷7下，頁2。

105 同上頁3。

106 《段注》5上，頁38。

107 今人多有以「尗，豆古今字」例批評段說「古今字」之誤，實則段氏自有其定義。非其不知此二字爲異字異音也。

《方言》眙…郭曰：「眙謂住視也。」按眙、瞪古今字。敕吏、丈證古今音。《廣韻》七志作「眙」，四十七證作「瞪」，別爲二字矣。而「瞪」下云陸本作「眙」。考玄應引《通俗文》云：「直視曰瞪」。是知「眙」之音自一部轉入六部，因改書作瞪，陸法言固知是一字也。¹⁰⁸

此處之古今字，段氏云陸法言固知一字，實亦從用字立論，因一語之轉後分而爲二。徐箋則以爲：「此陸法言之偶誤。段合眙、瞪爲一字，非也。」¹⁰⁹與段氏從語轉出發之立論點並不相同。

「𦉳」字下段注：

〈夏小正·正月〉：「雞桴粥粥也者，相粥之時也。」按：「相粥之時也」一本作「相粥粥呼也」。粥、𦉳古今字。雞聲𦉳𦉳，故人效其聲呼之。¹¹⁰

段氏固知「𦉳𦉳」或「粥粥」均爲狀聲詞，所謂古今字者，只能說是借其音讀之用字古今不同。徐箋亦不以之爲古今字。

如果我們了解段氏是從古今「用字」的觀點以今釋古，從轉注、假借的條件討論「古今字」，就能明白他何以認爲𦉳、豆；頌、容、訟；眙、瞪與𦉳、粥爲古今字。而徐氏不認爲容、頌；訟、頌；眙、瞪；𦉳、粥爲「古今字」也正因爲從造字的觀點看來，它們不是同字的立場，彼此間沒有文字形義的孳乳關係。

觀察徐氏所舉之古今字例則絕大多數定於「相承增偏旁」的字例，即分別文與累增字二種情況居多。前者如前文所舉之寒、塞、蹇、簋；冏、冒、帽；才、材；甚、楹；又如𦉳、穡；干、扞；卒、猝；辟、避、僻；夷、猋；旁、傍、傍等。¹¹¹後者如𠂔、化；𦉳、厚；荀、備；復、復；𦉳、陷；鞠、鞠等。換言之

108 《段注》卷4上頁9。

109 徐箋曰：「此陸法言之偶誤，段合眙、瞪爲一字，非也。《史記·滑稽列傳》曰：『目眙不禁』，徐廣注：『眙、直視貌。』」（《徐箋》卷4上，頁27）按：段氏係從其「轉注」的觀點論二字爲「古今字」。

110 《說文》𦉳，呼雞重言之，從𠂔從州聲。讀若州。（《段注》卷2上，頁30）

111 𦉳字徐箋曰：干、扞古今字。𦉳其別體（《徐箋》卷3下頁63）

猝字徐箋曰：卒、猝古今字。（《徐箋》4下頁16）

避字徐箋曰：辟、避古今字（《徐箋》頁2下卷15）回、迴古今字（同上）

猋字徐箋曰：夷、猋古今字。《爾雅·釋詁》曰：「平均夷弟易也。」《繫傳》曰：

這些相承增偏旁的今字與古字都有「其始本爲一字」的階段，所以徐氏批評段氏眙、瞪古今字例時說段氏「合眙、瞪一字」爲非。而他從造字的觀點來判斷古今字時常以「某、某本一字」，「某爲某後製字」加以說明，更可以了解他對「古今字」的定義。如「𠂔」下徐箋：

從「由」，從「𠂔」。鼎臣云「任俠用氣」是也。「𠂔」、「傳」蓋古今字。當以「或說」爲長，假爲語詞耳。¹¹²

「傳」字又曰：

「𠂔」、「傳」實一字。¹¹³

「𠂔」字徐箋：

此說解當作「𠂔」，蓋以恆言易曉之字，釋所難知，訓詁之例如是也。段說失之拘。𠂔、𠂔古今字，相承增偏旁，非有異也。「從一」當爲指事。¹¹⁴

「𠂔」字又曰：

「𠂔」、「𠂔」本一字，相承增偏旁。¹¹⁵

「陷」字徐箋：

老子大道甚夷，此字也。（《徐箋》卷2下頁31）

傍字徐箋曰：灝謂旁與傍、傍古今字。在邊曰旁，引申爲依傍之義耳。（《徐箋》卷2下頁32）

傍字又箋曰：依傍之義即旁之引申，旁、傍蓋本一字耳。又作傍，同。（《徐箋》卷8上頁36）段氏則謂傍與傍「此音同義微別也」（傍字，2下頁16）「（傍）古多假『並』爲之，亦假『旁』爲之。」（傍字，8上頁21）

112 《說文》：𠂔，亟詞也。從𠂔從由。或曰：𠂔、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𠂔。（《徐箋》卷5上頁56）

113 《說文》傳，使也。從人，𠂔聲。（《徐箋》卷8上頁30）段注曰：「𠂔，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傳，然則𠂔、傳音義皆同。」（《段注》卷5上頁30）

114 《說文》𠂔，五指𠂔也。從𠂔，一聲。讀若律。（《徐箋》卷4下頁12）各本作「五指持也」，段注從李燾本改「五指持」字作「𠂔」，又曰：「𠂔又𠂔之誤，今正作𠂔。𠂔與𠂔各字。許曰「𠂔，取易也。」（《段注》卷4下頁6）徐氏亦從李燾本但不改「𠂔」爲「𠂔」。

115 《說文》𠂔，取易也。從手，𠂔聲。（《徐箋》卷12頁44,45）

「陷」、「陷」本一字，相承增阜旁。¹¹⁶

「京」字徐箋：

「京」、「隙」古今字。隙見之白，孔隙之漏光也。¹¹⁷

「隙」字徐箋：

「京」、「隙」本一字，相承增偏旁。引申爲凡罅隙之稱。¹¹⁸

「孺」字徐箋：

此當以「弱小」爲本義，「謹」爲引申義。三者皆孺子，是弱小矣。孺、孺蓋古今字。¹¹⁹

「孺」字徐箋：

從「尸」者，橫人字也。「孺」、「孺」本一字，相承增偏旁。¹²⁰

「酒」字徐箋：

「酉」、「酒」相承增偏旁，故許以二篆相屬也。¹²¹

皆爲其例。

「古今字」就文字的表面現象看來，是「一詞多形」的現象，至少是一詞有稍早與後出的二個或數個不同的表示符號。時代變遷是形成「一詞多形」現象的主要因素。其實用文字表達語言的過程中，一字代表多詞是常見的現象，時代愈早這種現象愈普遍，而後語言孳生帶動了文字孳乳，形意系統的漢字，就用增加偏旁（大部分是意符）等的方式區別語義，這些孳乳產生的後起字，與先前的代表符號就形成「古今字」。這類「古今字」就是徐灝所說的「造字相承增偏旁」

116 《說文》陷，高下也。一曰陲也。從自，陷聲。（《徐箋》卷14下頁6）

117 《說文》京，隙見之白也。從白，上下小見。（《徐箋》卷7下頁104）段注：「隙者，壁會也；壁會者，隙也。見讀如現，壁隙之光一線而已，故從二小。」（《段注》卷7下頁58）

118 《說文》隙，壁隙孔也。從自，京聲。（《徐箋》卷14頁17）

119 孺、孺二字相鄰。《說文》孺，謹也。從三子，讀若翦。（《徐箋》卷14下頁45）

120 《說文》孺，迫也。一曰呻吟也。從孺在尸下。徐箋曰：迫也。與孺訓謹義近。（《徐箋》14下頁45）

121 《說文》酉，就也。…象古文酉之形。（《徐箋》14下頁54）《說文》酒，就也。…從水，從酉，酉亦聲。…（《徐箋》卷14下頁54）

（祐字箋）「古時字少，只用本字，聲隨義轉，迨孳乳寢多，由引申而別製本字，或相承增偏旁，於是各有本義本音。」（儻字箋）由於這類古今字彼此間有語義引申的關係，在造字的過程中又有「古本一字」的階段，所以徐灝不認為古字與今字的關係只是假借而已。

段氏對於「古今字」的定義與傳統性的研究，及其治《說文》的目的有關。他在《說文注》中不只一次提到「許惟就字說其本義，知何者為本義，乃知何者為假借，則本義乃假借之權衡也。故《說文》、《爾雅》相為表裡，治《說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爾雅》及傳注明，而後可謂之通小學以至於通經。」又言「玉裁之為是書，蓋將使學者循是以知假借、轉注，而于古經傳無疑義。」因此他對於「古今字」的說明，主要在於通曉經籍古書之訓詁，破經傳之假借字，並與六書用字之法轉注、假借相結合；所以一再強調古今字的相對性及「主謂同音，古用彼而今用此」的定義。¹²²

徐氏在大批古今字的材料中，在同字的基礎上，卻發現因文字「相承增偏旁」的孳乳的現象，某古字與相對的一個或數個今字中，有字義引申與字形別義的現象，於是 he 不限於載籍古訓，自《說文》中找出語義相關的字，推其造字先後的關係稱為「古今字」。在這些古今字中雖然「音同」是他們的條件，但是有語義引申的關係更是不可少。今字代表的是語義引申之後，某一個特定專屬的語義範圍，這不能不說是徐氏對「古今字」的新定義，將訓詁術語「古今字」延伸至文字學上造字衍生先後的字形問題。它所反映的現象往往是語言孳生後所產生的區別字與累增字，使某字代表某語的現象更加精確。

研究《說文》段注之學的著作極多，徐灝的《說文段注箋》能夠釐清《說文》輔助經傳的角色，找尋「文字」本身孳乳的規律，實為此書的特色，在文字學之

122 段注：復以向來治《說文解字》者，多不能通其條貫考其文理。因悉心較其訛字，為之注，凡三十卷。謂許以形為主。因形以說音、說義。其所說義與他書絕不同者，他書多假借，則字多非本義，許惟就字說其本義，知何者為本義，乃知何者為假借。則本義乃假借之權衡也。故《說文》、《爾雅》相為表裡，治《說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說文》、《爾雅》及傳注明，而後謂之通小學，而後可通經之大義。（《段注》卷15下頁6-7。「庶有達者理而董之」下）

發展史上有其特別的定位。

四、現今古今字研究的趨勢與檢討

由前述討論可知，認知「古今字」的差異，端在於各自定義的不同，由用字或造字的角度的分別。用字派是站在訓詁的立場，討論一詞之古今異字，如段玉裁；造字派則是站在文字的立場，討論一字之古今異體，如徐灝等是。就疏通經傳用字而言，清儒從古音假借為樞紐，破徐文字形體的障礙，確實對古今用字不同的現象找到了合理的解釋，但在小學研究日趨細密，文字研究不單為訓詁服務的趨勢下，研究文字本身古今異體的現象也是必然的方向，從這點也可以看出文字學獨立發展的指標。

現今學者討論「古今字」時，大都沿續文字學獨立的趨勢，從文字本身討論其產生的原因，逐漸脫離了「以今釋古，同音假借」用字立場的訓詁角色，亦即更加重視形成古今同字異體的原因。試圖區分古今字與異體字、通假字的不同；或是從語言與文字的關係立論，觀察「古今字」與同源字、區別字、異體字的同異，即便如訓詁學方面的著作，也會提出從文字學的角度分析這個問題，有何不同¹²³。如果從傳統「古今字」的用法看來，無疑是舊瓶裝新酒。以下即簡述諸家的重點。

郭在貽先生云：在文字學和訓詁學史上第一個全面而系統地論述古今字問題的，是段玉裁。段氏對古今字的研究，是他對文字學的重要貢獻之一。在他以前雖有鄭玄注、唐代顏師古的《漢書》注、李善的《文選》注、宋代婁機《班馬字類》等大量提到古今字，但嚴格說來，他們都沒有明確指出過文字學上古今字的定義，事實上這些作者們對古今字的研究還只是處在發蒙階段，他們甚至把假借、俗訛，以及由於版本之異而形成的同時代的異體字也算作古今字，這當然是

123 即使如訓詁學方面的著作，言及「古今字」亦強調：「這裡所謂古今字，和文字學上的古今字不大相同，一以造字為主，一以用字為主。」齊佩瑤《訓詁學概論》頁172。

錯誤的。段氏所謂「古今人用字不同謂古今字」的觀點，在當時十分難得。¹²⁴

郭氏提出段氏的貢獻固然不錯，但認為段氏不以爲假借是形成古今字的現象之一，顯然與段氏的定義有些出入，也忽略了顏師古《匡謬正俗》的材料；事實上，就用字而言，所謂俗訛、同時代的異體字並不必然沒有古今時代的可能。段氏的定義更貼切於訓詁學用字的觀點，不過郭氏顯然已將焦點置於文字學的定義上了。

王力先生在〈古漢語通論〉中，已將「古今字」置於文字學領域的討論，與討論字形的異體字等並列，並說明其產生的原因。他說：

不同形體的字可分爲三大類：古今字、異體字、繁簡字。…上古字少的原因，主要不是由於概念少，而是由於有些字的兼職多。例如：一個辟字，就兼有後代的避、闢、僻、嬖、譬等字。…異體字與古今字的差別在：異體字是兩個字字義全同，無論何時皆可替換。…¹²⁵

此處已將「古今字」與「異體字」置於同一層次來討論。二者的不同在於：後者是字義完全等同，前者是區別義而產生的分別文，如所舉例，後字與先字曾有假借的關係，共用的階段。這個解釋已與所謂「異字異義，主謂同音」有了很大的區別。若從古籍中古今字的材料來看，不難發現有些古今字就是異體字的現象，以字義是否完全等同並不能作為區分的必然條件。該書的區分仍不夠清楚。

再者即是如何區別「古今字」與「通假字」的問題。如盛九疇先生認為區別「古今字」與「通假字」以二者間有無意義關聯爲主。如下表：

通假字（本字、借字）	古今字（初文、後起字）
形 不同	形 不同
音 相同或相近	音 相同或相近
義 無關聯	義 有關聯

124 郭在貽《訓詁叢稿》頁362－364。

125 見於王力《古代漢語》〈古漢語通論六〉頁153－154。據王力〈本和通〉一文所云，此段爲馬漢麟所寫。見《辭書研究》1980・1頁50－51。

並言「凡是在意義上有關聯的字（如存在本義與引申義的關係之類），不當以通假字論。」¹²⁶

盛氏的區別法顯然也是以同「字」為古今字的定義，企圖將古今字大量的假借現象作一番釐清的工夫。

另從語言與文字的觀點，楊端志先生在《訓詁學》一書中，討論「甲古乙字」、「古今字」二例時說，前者主要用于以異體字相釋〔如：顏師古注「易，古陽字」〕，亦有用區別字（如：搏，古專字。）、同源字（視，古示字）相釋者；後者往往是古通用字，也即同源字（如：余、予古今字）。¹²⁷

楊潤陸先生在〈論古今字〉一文中言：

今人往往把「古今字」當作文字學範疇的概念，即把產生在前的稱為古字，把出現在後的叫今字。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古今字即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古字和今字音義完全相同而形體不同，換句話說，這不過是產生的時間有先後的異體字。另一類是由本字與分化字構成的古今字。這類古今字又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由於字義的引伸及文字的分化所造成的，聲音相同，意義同源，形體上大都有密切聯繫。換句話說，這類古今字是產生的時間有先後的同源字。另一種情況是由於字義的假借及文字的分化所造成的，聲音相同，形體上大都有密切聯繫，但不同源。¹²⁸

作者在此已將假借形成的古今字情況摒除在外了，並認為兩千年來古今字的概念已經發生了變化，古人就用字而言，今人就造字而言。由於用字與造字有密切關係，所以許多古人指出的古今字，今人也認為是古今字。但我們不能因此把用字與造字混為一談，否則永遠糾纏不清。¹²⁹

陸錫興先生在〈談古今字〉、〈通假字管見〉二文中提出古今字與通假字不可能作一個一刀切的劃分，因為「古今字」是漢語同詞先後異字的現象，他的發

126 〈通假字小議〉《辭書研究》1980・1。

127 楊端志《訓詁學》頁298—299。

128 楊潤陸〈論古今字〉《訓詁研究》一輯，頁293—299。

129 同上頁299。

展是以詞爲中心，觀察在某一階段它的書面形式即漢字字形的前後變化。雖然其中大部分由漢字孳乳產生，意義上有關，但是也存在異形異義僅有同音關係的古今字。整理古今字的目的應定位於詞義在文字中轉移的情況，而非漢字的發展。¹³⁰此文對盛文有中肯的批評，他們舉例說明的例字不同，恰爲段徐二氏路線的不同。

趙克勤先生之〈古今字淺說〉則在字形分析的基礎上，分別舉例說明古今字與通假字、異體字、同源字的重疊情況。¹³¹

洪成玉先生之〈古今字概述〉從「古今字」這個詞彙的歷史發展，說明它的概念已從同詞異形的字，逐漸轉向有造字相承關係的分別字，這個術語所表示的範圍和概念已經不同，今日的研究應當限定其定義，它既不同于通假字、異體字，也不完全等同於同源字。¹³²

詹鄞鑫先生在《漢字說略》〈漢字的形音義關係〉一節中，即是從造字的角度說明古字與今字在詞義的表達中分工的造字模式，有本義以古字表示者，有本義以今字表示者等。並說明古今字、與假借字、同源字、異體字各有交叉現象。這也是從文字學的立場看待古今字的問題。¹³³

裘錫圭先生之《文字學概要》在〈字形與音義的錯綜關係〉一節，提到表達文字之「一詞多形」的術語，亦言及「通用字」、「古今字」、「異體詞」，特別提出：古人講古今字是從解釋古書字義出發，這種意義的古今字當然也包括了母字和分化字，但是孰古孰今是根據文字使用的實際情況而定，母字並不一定被看作古字，分化字並不一定被看作今字。這與今人從文字孳乳、甚至造字相承的關係談古今字，不但範圍大小不同，基本概念亦不一致。並指出研究古今字不能完全依賴傳世古書，因爲在古代著作流傳的過程中，作者原來所用的字往往會被

130 陸錫興〈談古今字〉《中國語文》1981・5。又〈通假字管見〉《辭書研究》1981・3。

131 趙克勤〈古今字淺說〉《中國語文》1979・3。

132 洪成玉〈古今字概述〉《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92・3。

133 詹鄞鑫《漢字說略》頁281-290。

傳抄刊刻的人改成今字，所以要重視各個時代直接遺留下來的文字資料。¹³⁴ 此說無疑是為這方面的研究指出一條新路。

以上簡述近代討論「古今字」時所重視的課題，大致可以看出今人對這個問題的研究，已由訓詁用字的討論，轉向漢字發展過程中的文字現象，上承徐灝以來的研究發展路線。正符合文字學獨立研究的趨勢。如裘錫圭先生所言，我們必須了解由用字到造字的不同發展路線，區別語言和文字的界限，才不致誤用古今字的傳統材料，混為一談。

結 語

「古今字」是從古至今一直在使用的術語，但是它的含意卻有指向「用字」與「造字」的不同，本文從文獻上的著錄與該詞使用的歷史發展觀察，指出它從以今釋古疏通語義的用途，逐漸轉向陳述文字孳乳的過程，這與文字學研究的發展平行而密切相關。

本文闡明使用「古今字」時，講求「假借」者，係以「用字」為基點，以疏通經義為目的，肇端者雖為鄭玄等，卻以段玉裁的詮釋與運用最具特色。他先說明文字的資料來源，疏通《說文》與經傳古今字的關係，再說明古字與今字內在的關係，有假借為用者。而講求「文字相承增偏旁」者，係以「造字」為基點的研究，雖在顏師古注中已略見端倪，但徐灝的《說文解字注箋》中明確的說明古、今字即古本一字；亦即文字的本身隨著語義的引申或精確別義的要求，發生孳乳、增形的現象，逐漸受到重視。這個趨勢一直發展至今，與文字學的興起、獨立相互呼應。

古人對於語言與文字的認識並不明確，因此使用「古今字」的概念十分含混，當我們運用古代文獻材料時，必須區別其性質，並了解其與通假字、同源字、異體字等雖有交錯現象，卻並非同一層次的問題，當避免使用不同基點的定義與材

134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304－307。

陳 韻 珊

料，始爲研究「古今字」之正途。

（本文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五日通過刊登）

後記：拙文初稿曾於八十二年元月本所講論會中提出，承蒙講評人陳鴻森先生等提供意見；修訂文稿並承李孝定先生、張師以仁教示良多；《集刊》審查諸先生亦不吝糾正疏陋，謹此致謝。

又：八十四年一月，拙稿二校期間，幸逢裘錫圭先生來所訪問，曾以此文向其請益，亦表謝忱。

主要參考書目

- 丁福保 《說文詁林》國民出版社
- 毛亨傳、鄭玄箋 《毛詩鄭箋》四部備要本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 《毛詩正義》藝文書局影十三經注疏本
- 王 力 〈本和通〉《辭書研究》1980・1
- 王 力 《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2
- 王 力 《古代漢語》北京出版社 1983
- 王念孫 《讀書雜誌》世界書局影印同治金陵書局重刊本
- 王 筠 《說文釋例》世界書局影印道光廿四年刻本
- 王 筠 《說文句讀》廣文書局說文叢刊一集
- 向 熹 〈毛詩傳〉《語言學論叢》十一 1981・8
- 吳承仕 《經典釋文敘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 1984
- 李建國 《漢語訓詁學史》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6
- 沈 約 《宋書》台北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
- 周祖謨 《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 1966
- 林明波 《唐以前小學書之分類與考證》東吳大學出版 1975
- 段玉裁 《毛詩詁訓傳定本小箋》大化書局輯《段玉裁遺書》本
- 段玉裁 《古文尚書撰異》大化書局輯《段玉裁遺書》本
- 段玉裁 《周禮漢讀考》大化書局輯《段玉裁遺書》本
- 段玉裁 《儀禮漢讀考》大化書局輯《段玉裁遺書》本
- 段玉裁 《經韻樓集》大化書局輯《段玉裁遺書》本
- 段玉裁 《詩經小學》大化書局輯《段玉裁遺書》本
- 段玉裁 《汲古閣說文訂》五硯樓本
-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蘭台書局影印經韻樓版
- 洪成玉 〈古今字概述〉《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92・3

- 姚振宗 《漢書藝文志條理》《廿五史補編》本，開明書局輯印
- 姚振宗 《三國志藝文志補》《廿五史補編》本，開明書局輯印
- 胡承拱 《毛詩後箋》《皇清經解續編》本
- 秦榮先 《補晉書藝文志》《廿五史補編》本，開明書局輯印
- 徐 灝 《說文解字注箋》廣文書局《說文叢刊》一集
- 班 固 《漢書》台北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
- 盛九疇 〈通假字小議〉《辭書研究》1980・1
- 郭在貽 《訓詁叢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2
- 郭在貽 《訓詁學》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 陸德明 《經典釋文》鼎文書局影通志堂本
- 陸錫興 〈談古今字〉《中國語文》1981・1
- 陸錫興 〈通假字管見〉《辭書研究》1981・3
- 章學誠 《校讎通義》《校讎學系編》所收，鼎文書局1977
- 姚振宗 《漢書藝文志條理》《二十五史補編》開明書局輯印
- 姚振宗 《三國志藝文志補》《二十五史補編》開明書局輯印
- 黃建中 《訓詁學教程》荆楚書社1988
- 楊端志 《訓詁學》山東文藝出版社1985
- 楊潤陸 〈論古今字〉《訓詁研究》第一輯，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1
- 裘錫圭 《文字學概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1994
- 詹鄞鑫 《漢字說略》遼寧出版社 1991
- 管 雄 〈漢書古字論例〉《學原》一卷，十一期。1934
- 臧 庸 《爾雅漢注》問經堂叢書本
- 趙克勤 〈古今字淺說〉《中國語文》1979・1
- 齊佩瑤 《訓詁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劉曉東 〈讀《匡謬正俗》札記〉《古籍整理研究論叢》山東大學出版1991・9
- 劉世俊 〈清代小學家的字詞觀〉《寧夏大學學報》1987・2
- 鄭玄注、孔穎達疏 《禮記正義》藝文書局影十三經注疏本

- 鄭玄注、賈公彥疏 《周禮注疏》藝文書局影十三經注疏本
鄭玄注、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藝文書局影十三經注疏本
鄭 珍、鄭知同 《汗簡箋正》藝文書局影廣雅書局刊本
龍璋輯 《古今字詁》《小學蒐逸》璧勤齋遺書本
顏師古 《匡謬正俗》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雅雨堂本
魏 收 《魏書》台北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
嚴可均 《說文校議》廣文書局影同治十三年姚氏咫進齋刊本

A Study on “*Ku-chin-tzu*” (古今字)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eation and Usage

Chen Yün-shan

Since the unearthing of oracle bone, bronze and bamboo slip writings began on a massive scale, comparison of the forms of ancient and modern characters has become a popular topic of discussion. As a result, materials in ancient documents on “*ku-chin-tzu*” have attracted public attention, and have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aracters.

In this paper I trace the term “*ku-chin-tzu*” etymologically, and examine “*ku-chin-tzu*” writings and their transmission and commentary. There have been two lines of research on “*ku-chin-tzu*.” The first, represented by the work of Duan Yü-ts'ai, takes views of Commentariology (訓詁學) as its starting point. The other, represented by Hsü Hao, takes views of Writing (文字學) as its starting point. The two differ not only in the narrowness or looseness of their definitions, but in the categories they use.